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56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邱◯輝
反訴　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李◯芸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相牽連」，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訴訟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(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345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具牽連關係者，自不合於前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反訴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所提之反訴，其主張為反訴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、115年6月7日至7月18日，在Instagram、Thread

s網路平台使用「cyhydlf」、「chosenone.lawyer」、「chyou.senone.lawyer」帳號，發文並附上反訴原告照片，標題稱「家暴律師」、「NPD自戀型人格障礙」、「PUA大師」等，內文稱反訴原告「家暴前女友、家暴律師、家暴等」、「畜牲」等語，故意散布不實訊息毀損反訴原告名譽，並侵害反訴原告隱私、人格權及恐嚇反訴原告。故請求反訴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；移除貼文並不得再以自己或利用他人，於報紙、雜誌、網路等媒體，散布反訴原告照片或其他足以損害反訴原告名譽、信用之消息、文字、圖片或以其他類似之方式為侵害行為；在上開社群平台使用前揭帳號張貼回復名譽之啟事。而反訴被告所提之本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反訴原告於114年7月30日凌晨2時許，在日本傷害反訴被告身體及毀損反訴被告物品，反訴被告因此請求損害賠償。是以，本件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，係分別基於不同之侵權行為，本於各自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主張，其等主張之侵權時間、事實、行為方式、損害各不相同，其訴訟標的顯非同一，且依兩造提出之證據，可知兩者並無審判資料之共通性，自難認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何相牽連之處，應認反訴為不合法。從而，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其反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反訴原告如欲請求，應另行起訴為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